



审刑案,法官周雨晴当断敢判

□ 本报记者 章宁日/文
□ 本报通讯员 黄敏

她紧握正义法槌,主动承办了辖区大部分“扫黑除恶”案件;
她“毫不手软”,高效审结了广东省清远市首宗涉防疫物资案件;
她暖心牵挂未成年人,以实际行动彰显初心和使命;
……

她就是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周雨晴。

今年是周雨晴在刑事审判庭工作的第九个年头。多年来,周雨晴已成长为清城区法院的业务能手,办案骨干,迄今办理各类刑事案件过千件,积累了丰富的刑事审判经验,多次获得个人三等功、清城区全民禁毒工程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凭借对法律的一腔热忱与热爱,她从不停步,始终做一名法治路上的“追光者”。

秉持四种意识敢担当敢判断

“用心用情用智慧,不打无准备之仗。”作为刑事法官,周雨晴对肩上的责任有着深刻的理解。“要有政治敏感意识,只有站稳政治立场,才能把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作为自身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有社会风险意识,在如今社会矛盾激荡冲撞的时代,案件的微小失误和瑕疵将会被放大,所以要有预判能力,把案件的社会风险降到最小;要有化解矛盾的意识,不能片面理解司法公正,要充分融合群众的感受,使案件取得好的社会效果;要注重裁判意识,秉承公正、中立、行事于法有据、恪守规则,敢于担当敢于判断。”多年办案过程中,周雨晴始终秉持这四种意识,从“不打无准备之仗,用心用情用智慧,把案件顺利办结。”

2018年至今,周雨晴共办结涉黑案件,涉案总人数25人;办结4件涉恶案件,涉案总人数67人。对于涉黑恶案件,周雨晴始终保持清醒的立场,将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相结合,全面、准确把握罪刑法定、罚当其罪。“犁庭号”案是清远市2020年度“扫黑除恶”首案,该



组织成员众多,盘踞清远多年为非作恶,严重影响当地经济、生活秩序,在清远市清城区有重大影响,也是当地人民群众特别关注的大案要案。作为承办法官,周雨晴在年底结案任务紧迫、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协同一名书记员,担负起“扫黑除恶”的工作重担。

在研究案件定性、事实认定、证据采信、赃款追缴等一系列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过程中,周雨晴不枉不纵,坚持以证据调查为中心,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认真审查证据,查明事实,对指控的两项罪名及三起犯罪事实依法予以纠正。

为了高质量完成工作,她主动加班加点,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便审结了“犁庭1号”案。其间翻阅了近百册卷宗,撰写了300页近16万字的审理报告和6万余字共计117页的判决书。2020年11月30日,“犁庭1号”案一审公开宣判,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让被告人罚当其罪,是我们作为一线法官的职责所在,能够打击到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提高了人民群

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我深感荣幸。”一审宣判后,周雨晴如释重负地说道。

面对疑难案件不留事实疑点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时期,周雨晴受理了清远市涉疫案件首案。

2020年2月6日,被告人林某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口罩为名,先后添加被害人陈某梅、何某聪的微信并骗取口罩货款。其中,陈某梅于先后两次通过银行汇款向其转账人民币8万元,何某聪于通过微信转账向其转账人民币3300元。

骗得款项后,被告人林某佳随即即将两名被害人微信拉黑,并于当日驾车逃离清远市。案发后,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林某佳并扣押了赃款人民币8万元发还给被害人。

周雨晴深知该案公众关注度高,社会意义重大,自收到案件后便迅速

送达,充分阅卷、吃透案情,查阅类案,确保远程视频设施完备,全程直播庭审并当庭宣判,依法判处被告人林某佳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从起诉到宣判,周雨晴仅用了3个工作日便审结该案,在省、市均引起积极反响,起到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对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司法力量。

平日里,周雨晴还需要承办大量的普通刑事案件,其中涉案人数多、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亦不在少数,往往需要细心如尘,从细微的方面着手,才能啃下“硬骨头”案件。

周雨晴曾办理过一件公诉机关指控张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该案争议较大,指控事实存在较多疑点,为弄清案件事实,周雨晴将全部案卷仔细阅读,把存在的疑点一一罗列,仔细审阅近千条流水转账记录及近百份其他涉案书面证据,最终还原出事实原貌,认为该案指控被告人诈骗罪证据不足,做出无罪认定。案件宣判后,周雨晴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安抚其情绪,并告知相应救济权利,得到当事人理解,圆满结案。

“面对疑难案件,要事先细致地查明指控事实,梳理清楚案件脉络,不留事实疑点,在维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法官必须履职尽责,才能作出有理有据的判决,让被告人认罪服法。”周雨晴说。

穷尽最大努力挽救未成年人

为应对较为突出的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清城区法院成立了少年审判合议庭,周雨晴亦是合议庭的一员。

“有时候我会对一些未成年被告人感到很痛惜,他们有些主观恶性不深,人生还长,我能救一个是一个。”对这些未成年被告人,周雨晴会通过充分调阅未成年被告人的社会调查报告,向村居委等基层组织、社工等详细、充分了解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做足背景调查,寓教于庭审,同时做好庭后感化教育等延伸工作。



在审判工作之余,周雨晴也积极参与社会服务,送法进校园、进社区,参与法制宣讲,做好普法工作。2020年9月,周雨晴联合源潭镇妇联到高桥小学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专题教育宣传,为高桥小学的女生讲授如何树立保护意识预防性犯罪。周雨晴以女性特有的温情和细致,春风化雨般将法治思维播撒在学生们的心中。

周雨晴深知,要应对瞬息万变的社会现象,以及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犯罪手段,就必须时刻更新法律、法规知识,检索及积累丰富的类案,为精准的裁判提供更有力的理论支撑。

在办案之余,她广泛涉猎,研读法学理论专著,同时也密切关注具有指导性意义的个案,充分结合办案经验,撰写了《在办理性侵犯儿童刑事案件中如何运用逻辑经验规则对证据进行审查和认定》《少年审判实践中之思考及探索未来发展路径》《如何防范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恶有组织犯罪》等调研文章,不断巩固自身专业基础和实践经验,用学习灌溉自身,不断提高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逐渐成长为一名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优秀法官,在追逐法治星光的路上一路前行。

图① 周雨晴给学生们上普法课。
图② 法庭上的周雨晴。



有纠纷,就去乡间地头找秀丽

□ 本报记者 张亮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左明星

“打了十几个电话,前天才加上微信。”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一处几近废弃的厂房内,牛秀丽掏出手机向远在浙江的赖某发出视频邀请……

一个多小时过去后,牛秀丽微笑释怀:“拖了一年多的事情总算解决了,双方十分满意!”

牛秀丽,唐庄司法所所长,在乡镇从事调解工作10余年,累计调解各类纠纷近3000起,调成率98%。她曾获得“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全国司法为民好榜样”等荣誉称号,还是2019年度的“中国好人”。

这次她调解的纠纷源于两年前——赖某与唐庄镇一户农民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由于经营不善,生意陷入停滞,留下生产设备和原料,欠下近8万元租赁费后,赖某再没出现过……万般无奈的农户找到了牛秀丽。因为赖某远在浙江,双方约定由她出面,通过视频对相关物品作价后,调解补偿。

“干我们这一行,天天坐在办公室里肯定不行。”牛秀丽说。

扎根基层

牛秀丽相继在3个乡镇从事调解工作。10多年间,每到一处,她都会到村口、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页,便民服务卡,采取现场咨询、巡展等形式,进行法律法规的宣传。

“我是人民调解员,我可以帮你调解。”这句“冯巩式”的开场白,是牛秀丽行走在乡间最常用的自我介绍。用鲜活事例以案说法,她张口即来,往往寥寥数语,便已是非分明,“我的调解方案老乡们基本上都能当场接受。”牛秀丽自豪地说。

农忙季节,为了不耽误农时,她经常袖手一挽,在田间地头边劳动边了解情况。邻里、婚姻家庭以及侵权类纠纷,她都会到当事人家中现场调查。几年来,她走遍了3个乡镇的64个村寨,几乎每家每户都非常熟悉她,见面都会热情打招呼,就像自己的亲戚朋友一样。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她还创立了“秀丽帮帮”微信公众号,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让村民拥有“私人律师”,乡里乡亲之间有个磕磕碰碰,大家都能想到她。

法中有情

2020年1月20日,距春节仅剩4天,人们都在忙碌着置办年货,牛



秀丽的调解室里却是另一番景象:一群农民工群情激昂,口罩挡不住愤怒的话语——他们辛辛苦苦干了一年,工资却拿不到手。

愤怒、沮丧、不满、失望等情绪充满整个调解室。这是一起群体劳动争议,总额约35万余元。

牛秀丽顾不上吃午饭,一边安抚大家情绪,一边把他们的证据材料逐一查看。之后3天,牛秀丽与包工头多方联系、沟通、协调,普及法律知识,马不停蹄,紧锣密鼓……

与此同时,唐庄镇政府也积极采取措施。终于,包工头与农民工签订了调解协议:1月23日,春节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牛秀丽和包工头一起,将欠款逐人足额发放到位。

“农民工的情绪要安抚,包工头的实际情况要考虑,处理好法与情的关系,才能妥善化解矛盾。牛秀丽做到了法中有情。”新乡市委司法党组书记、局长岳绍琪这样评价这起纠纷调解。

调解有方

唐庄镇以老书记吴金印和经济发展闻名全国,常住人口6万多人。辖区中小企业众多,不仅劳动争议、合同纠纷时有发生,“民”与“官”的矛盾纠纷也偶有能见。

疫情被遏制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唐庄镇一处建筑工地也开始了挖土施工。一位新来的施工工人误将农民张老汉还未征收的麦田里的青苗给铲除了,年边的张老汉到派出所报警。施工方当即意识到工作失误,同意进行赔偿。此时,感觉占了上风的张老汉却来到工地阻挠施工……

牛秀丽闻讯赶来协调,张老汉却不愿接受赔偿。有着丰富调解经验的牛秀丽迅速找人调查,很快就明白“船弯到了哪里”——原来老人想将错就错,让施工方征收了他家的这块地。

牛秀丽对症下药:“张大爷,人家不需要这块地,你不能牛不吃草强按头。本来这事儿你是占理的,可你要是在工地上随意拦截车辆,影响施工,那可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经过近3个小时的解释沟通,张老汉认识到自己的过失,接受了道歉和赔偿。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现场画上句号。

随着牛秀丽名气不胫而走,当地政府专门设置了以她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有了纠纷哪里去,乡间地头找秀丽”,成为卫辉市基层乡村百姓们流传的“口头禅”。

图① 成功调解未成年人身损害纠纷后,家属向牛秀丽(右二)致谢。

图② 疫情防控期间,牛秀丽(中)处理一起信访部门转办的工伤赔偿纠纷。

图③ 牛秀丽(左)处理一起土地补偿信访案件。



图① 刘永林调查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
图② 刘永林工作照。
图③ 刘永林在调解一起离婚案。

□ 本报记者 徐鹤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马贵鑫 阿艳艳

时间:2021年4月9日。
地点:青海省互助县人民法院台子法庭。

事件:“老刘调解室”挂牌成立。

“老刘”何许人也?老刘名叫刘永林,今年65岁,高学历,当过兵,经过商,务过农,早年还在人民公社当过林业员。2016年,老刘到互助县人民法院双树法庭当保安,从那时起,老刘亲身经历了法庭工作的繁琐,看到法官调解工作的辛苦,也感受到了法院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法律工作的神圣。当兵出身的老刘靠着那股子军人的精气神儿,工作之余努力学习基础法律知识,观察法官和助理们的调解方法技巧,不断充实自己。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8年,互助县法院在法庭聘请调解员开展诉讼调解,老刘凭借多年的群众工作经验,刻苦钻研的韧劲,对法律工作的一腔热忱以及在法庭当保安期间的优异表现“过关斩将”,顺利成为双树法庭的专职调解员。2019年,为了工作便利,老刘到台子法庭任职。

互助县共有19个乡镇294个行政村,辖区面积大且大多地处偏远,互助法院受理案件量从2017年的4323件增加到2020年的5765件,当事人也以农民居多,而下设的6个派出法庭,包括庭长在

内最多只有两名法官,两名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案件数量激增与法官数量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互助是土族自治县,多民族聚居,受地域、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在处理纠纷时不仅要运用娴熟的法律知识,把握法律原则性与灵活性的技能,还要注意讲究民风民俗。

在这种情况下,生在农村,扎根基层的人民调解员具有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以及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能够设身处地站在当事人角度摆事实、讲道理,解纷争,更能够得到当事人认同,从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高调解率。

“都是一个村的,这要是打起官司来,祖祖辈辈就结下仇怨了。”“法律和规矩一样,车走马路,马走马路,不能乱走。”“一日夫妻百日恩,吵吵闹闹过一生”……在调解中,老刘大量运用乡俗俚语,原本应该一丝不苟的诉前调解,被他调成了“茶话会”。

老刘没有辜负大家期望,自2018年担任调解员以来,他调处的案件累计达到927件,针对不同的案件类型,他还总结出了一套“老刘经验”,总结起来,包括五个方面。

搞调解,『老刘』有一套

第一是秉持原则,巧借民俗,灵活切换。老刘打了个比方,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原被告系表侄关系,因原告家的牛撞倒了被告家祖坟上的墓碑而发生争执,致使原告被打伤住院。“在调解过程中,我结合民俗和传统文化,将法律和村规民约结合起来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当场调解成功并执结完毕。”老刘说。

第二就是巧断妙调,把握时机,定分止争。在调解还彩礼纠纷的案件中,当原告方要求返还的数额与调解金额达到双方接受度85%到90%之间的时候,就要当机立断,“运用这个方法调解的案件,成功率在95%以上。”老刘很自信地说。

第三是耐心倾听,把握尺度,注意温度。老刘说,比如离婚纠纷往往错综复杂,原告被告都是一肚子情绪,要对原告被告双方一视同仁,耐心倾听双方陈述,用循循善诱的方式疏通当事人心里的“堵塞点”。

再有就是抽丝剥茧,抓住核心,逐个击破。比如在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特别是原告较多的情况下,要善于察言观色,找准其中的关键人物,重点做工作,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最后一个就是学无止境,内外兼修、活学活用、法庭为家。”老刘说,要不断向书本学习法律知识,向法官学习办案技巧,从实践中积累调解经验,同时也要做到博览群书,广泛积累各方面知识,才能在调解中应对自如,成为行家手里。

在互助法院,像老刘一样被聘请的调解员共有7名,除县法院两名家事调解员以外均在各基层法庭工作。自2018年以来,互助法院人民调解员调处的案件总数达到3050件,全院民事案件的调撤率从2017年的84.6%增加到了2020年的92.1%,位列青海全省法院第一位,“老刘”功不可没。